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ne-express.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執行董事：

許偉利先生(主席)

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

戴逸聰先生

李文軍先生

季建國先生

鍾穎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炳森先生

徐沛雄先生

趙善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1樓4101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尋求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董事局函件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公司細則以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最多達已發行股份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總面值之20%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此舉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471,162,504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94,23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不擬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最多購回247,11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董事局函件

間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持續有效。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為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一段指定期限或擔任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職務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趙善能先生、向俊杰先生、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鍾穎昌先生及季建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當中載述鄧炳森先生及徐沛雄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僅鄧炳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趙善能先生、向俊杰先生、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鍾穎昌先生、季建國先生及鄧炳森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趙善能先生、向俊杰先生、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鍾穎昌先生、季建國先生及鄧炳森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與趙善能先生、向俊杰先生、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鍾穎昌先生、季建國先生及鄧炳森先生各自有關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ne-express.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證券，及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71,162,504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247,116,25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予以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獲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購回授權之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指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之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730	0.495
五月	1.560	0.710
六月	2.950	1.400
七月	2.200	0.730
八月	1.640	0.890
九月	0.980	0.650
十月	1.600	0.760
十一月	1.590	1.200
十二月	1.500	1.24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330	0.910
二月	1.210	0.950
三月	1.150	0.950
四月	1.010	0.75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00	0.24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依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為基準，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根據股權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鄭強輝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77,184,250(L) 149,809,676(S)	47.64%(L) 6.06%(S)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77,184,250(L) 149,809,676(S)	47.64%(L) 6.06%(S)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24,579,003(L)	41.46%(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24,579,003(L)	41.46%(L)
鄭岳輝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64,050,000(L)	26.87%(L)
世通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238,875,000(L)	9.67%(L)
	實益擁有人	425,175,000(L)	17.20%(L)
李銳光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69,257,000(L)	14.94%(L)
	實益擁有人	92,304,000(L)	3.74%(L)
永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238,875,000(L)	9.67%(L)
	實益擁有人	130,382,000(L)	5.27%(L)
聯天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38,875,000(L)	9.67%(L)
Yue Chak Ming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59,492,814(L)	6.45%(L)

附註：

1.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強輝先生擁有。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已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授予(i)對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8.39%之擔保權益及(ii)可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49,809,676股股份之認購期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披露。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7.31%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有關股份之權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3. 世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岳輝先生擁有。
4. 永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銳光先生擁有。

5. 聯天國際有限公司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該等票據最多可轉換為238,875,000股股份（「可換股票據」）。聯天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38,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聯天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世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權益披露表格，Yue Chak Ming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59,492,814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3,000,000股為相關股份。
7.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8. 字母「S」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短倉。

倘若本公司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獲授之最高數目股份，則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所控制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約52.93%，從而將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趙善能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趙先生曾於物業投資及開發、資訊科技發展業務行業擔任多個高級會計及財務職位。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會計)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經濟)學位。

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趙先生之委任函件，彼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每次重續一年。趙先生或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趙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8,000港元，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2) 向俊杰先生(「向先生」)

向先生，3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向先生擁有超過6年之中國企業管理經驗。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電子商務系並獲得電子商務專業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東莞市德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向先生根據服務合約有權享有酬金每月102,850港元及固定年終花紅102,850港元、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3) 戴逸聰先生(「戴先生」)

戴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先生於會計、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根據服務合約有權享有酬金每月8,000港元及固定年終花紅8,000港元、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4) 李文軍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中國化工工程及化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化工機械系並取得化工工程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李先生曾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執行董事、投資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彼亦曾任菱控有限公司(現稱「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根據服務合約有權享有酬金每月50,000港元及固定年終花紅50,000港元、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5) 鍾穎昌先生(「鍾先生」)

鍾穎昌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中國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國際商務學院，主修法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鍾先生現為上海黑海章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環球酒業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鍾先生曾任東莞市百慕大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根據服務合約有權享有酬金每月83,400港元、租金價值每月20,000港元之居住地及固定年終花紅83,400港元、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6) 季建國先生(「季先生」)

季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先生在中國建設項目規劃、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季先生亦參與超長集中供熱管道系統設計及實施有關之專利研究與開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季先生為張家港恒東熱電有限公司及張家港永興熱電有限公司之副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經理。於加入本公司前，季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東莞市德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德晉熱力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

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季先生根據服務合約有權享有酬金每月50,000港元及固定年終花紅50,000港元、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季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7) 鄧炳森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取得西澳洲大學之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取得澳洲麥哥利大學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七年之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鄧先生於香港證券業積逾16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鄧先生曾任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鄧先生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擔任Univision Engineering Limited(另類投資市場代號：UVEL，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曾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鄧先生之委任函件，彼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每次重續一年。鄧先生或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鄧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8,000港元，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概無有關趙先生、向先生、戴先生、李先生、鍾先生、季先生及鄧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並無有關趙先生、向先生、戴先生、李先生、鍾先生、季先生及鄧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向俊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戴逸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鍾穎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季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趙善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鄧炳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適用）；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iv)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1樓4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聲明，除因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彼等目前不擬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鍾穎昌先生及季建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